

#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共享公司网银 U 盾智能化管理系统 建设与实施项目招标公告

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共享公司网银 U 盾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与实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1 项目概况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交通集团”、“交通集团”、“集团”)是经广东省委、省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大型独资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挂牌成立,总部设在广州,注册资本 268 亿元人民币。按照省政府实施“省属高速公路板块企业重组改革方案”有关精神,集团对省级管辖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统一管理,构建“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出行服务及物流、智慧交通、施工和设计及监理、土地等配套资源开发”五大板块。资产规模和运营的高速公路里程位居全国省级交通行业前列,综合实力稳居广东企业 50 强和中国企业 500 强。

2022 年广东交通集团启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共享公司”)挂牌成立,至今已完成了全集团的全业务财务共享服务,通过财务共享系统搭建了银企互联平台,与银行之间建立安全、高效、可追踪的直接信息交互渠道。

基于财务共享系统资金结算平台建设基础,结合集团 U 盾管理现状,建设安全可靠的网银 U 盾管理设备及配套管理平台,实现网银 U 盾的远程调度和智能管理,同步引入 RPA 数字员工,将具有“繁琐重复、业务频率高、操作可标准化”特性的网银业务交给 RPA 数字员工,简化人工操作,提升业务效率。通过 U 盾集中管理系统与 RPA 数字员工的有机融合,实现网银业务自动化处理,提升操作规范性、安全性,释放业务人效,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项目分三个阶段,中标人原则上应在签订合同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系统所有阶段的建设并上线运行:

第一阶段:软硬件安装部署及四大行的业务自动化。

第二阶段:账号数及业务量较多的银行业务自动化。

第三阶段:剩余的银行及相关业务自动化。

本项目实施组织范围:财务共享公司(含粤运公司)所管理的广东交通集团本部及所属单位的网银 U 盾,参考数据如下:



财务共享公司（含粤运公司）管理集团全资和控股直属公司 17 家，其中上市公司 2 家〔粤高速（A+B）、粤运交通（H）〕、驻港澳企业 4 家，另南粤交投控股 3 家法人单位，33 个组织单位，涉及约 30 家银行、10 个第三方平台的 1660 个网银 U 盾、1336 个银行账户，以实际数据为准。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2.1 资格要求：投标人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2 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投标人至少承揽过 1 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含 U 盾管理系统或 RPA 系统的建设与实施项目。

2.3 人员要求：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团队成员要求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2.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因项目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被相关部门明令禁止投标且在处罚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5 授权要求：投标人需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软硬件资源（含网银 U 盾管理硬件设备及平台软件、RPA 系统）的制造商（原厂商）或取得制造商（原厂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

2.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项目的

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该条提到的：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7 投标人须在登记前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dgczb.com>) 服务指南栏目-办事指南栏目。

### 3 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且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心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以下简称“诚 E 招”，网址：[www.chengezhao.com](http://www.chengezhao.com)）线上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后、并于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在诚 E 招线上递交投标登记资料进行登记，上述程序缺一不可，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

3.2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电子转账)或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以现金(电子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由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行开具，若基本开户行无法开具的，可由其上级银行开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时代广场中座七楼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项目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招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3201室自编32层全层（自编楼层【34】层全层）

邮编：510623

联系人：崔工

联系电话：13823194584

电子邮箱：62498746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邮编：510000

联系人：吴松浩

联系电话：13729860520

电子邮箱：zhangliang@gcbidding.com

招标人：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2. 评标办法